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90)、《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瑰丽酒店集团签订选择SEP等为集团标准的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概况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全球化及平台化的转型时期,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统一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石基企业平台)为公司全球化及平台化转型中的主要产品,是一套可以完全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及其他酒店层面和集团层面子系统的全新一代解决方

案。在欧洲、亚太地区、中东和美洲线上一定数量酒店的基础上,石基企业平台已经得到五家国际机场客户半岛、洲际、新濠、凯宾斯基酒店集团的认可,并在半岛、洲际、朗廷实现批量上线工作,包括新开酒店上线和替换原有酒店原有的“PMS”。

对于上述酒店集团,公司已经签署过的此类重大合同包括:Shij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石基新加坡”),与HSR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代表半岛酒店集团),Shiji (US) Inc.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代表洲际酒店集团),石基新加坡与Golden Futur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代表新濠酒店集团),石基新加坡与Kempinski Hotel S.A.代表凯宾斯基酒店集团,分别签订的

《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上述重大合同的公司分别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0-3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洲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23),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4-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凯宾斯基酒店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4-28)。

2、2025年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新加坡与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新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代表瑰丽酒店集团)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或“本协议”),约定公司将成为客户及其关联方旗下拥有特许经营、管理或经营的酒店(以下简称“客户酒店”)以SAP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轮酒店信息系统的全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 — SEP(替换现有PM3),云餐饮系统Infrasys Cloud,水疗及休闲解决方案CONCEPT,石基支付解决方案等产品及配套产品和服务。

3、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由公司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2.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皇庭道72号K11购物中心21楼
3.主营业务:
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隶属于瑰丽酒店集团。瑰丽(Rosewood)酒店1979年成立于美国,目前瑰丽酒店集团在全球20多个国家管理着约50家豪华酒店、度假村和住宅,另有超过30家新酒店正在开发建设中。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客户与石基新加坡签署MSA,约定客户和/或其关联公司与石基新加坡/或其关联公司签订服务订单,以购买和选用公司的特定产品与服务。基于瑰丽酒店集团在酒店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6.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
服务提供商:Shiji Singapore Pte Ltd.(石基)
客户:New World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1.本协议服务的期限应从生效日期开始,并应持续到生效日期后的第三个周年日,除非双方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期限”)。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石基授予参与酒店在期限内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产品的权利,并允许授权用户访问和使用服务和/或产品,但仅限于参与酒店作为连锁酒店的正常业务用途。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工银瑞信瑞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2月6日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降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额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如果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时的基金管理人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根据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赎回业务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接受确认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时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6.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申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申购部分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的金额
1.1申购的金额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当日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之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金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4)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申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申购部分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总额变化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的金额
1.申购的金额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当日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之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金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4)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申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申购部分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总额变化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的金额
1.申购的金额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当日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之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金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4)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申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申购部分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总额变化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的金额
1.申购的金额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赎回金额=赎回金额/(1+赎回费率)。

3.申购、赎回的原则
1)申购、赎回的原则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当日的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之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金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3)申购、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应将赎回款项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账户,赎回款项到账时间由销售机构确定。

4)申购、赎回的费用
1.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时,申购金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